



盐南高新区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盐城市恒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5 日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乙方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甲方与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南高新区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92-YSGL-G2025-0004

甲、乙双方根据盐南高新区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甲方（全称）：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盐城市恒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的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盐南高新区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盐城市城南新区境内。

1.3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具体服务期限服从甲方约定）如因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的城市管理工作管辖权的调整，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服务期限内，经甲方考核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且不服从甲方安排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第一年期限从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止。

1.4 测评对象：持续对盐南高新区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单位、生活小区以及其他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测评。

1.5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甲方要求。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2.1 合同总价款

（大写）：陆拾万零贰佰玖拾柒元零壹分/年（¥：600297.01 元/年）。

2.2 服务费结算：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的结算方式，结算价=合同价-检查考核扣款。

2.3 服务费支付办法：

2.3.1 按月考核，按季付款。

2.3.2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预算金额的 30%；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按照（合同总价-预付款）除以 12 为每月支付的服务费用，每月服务费用在检查考核后留存，待下季度第一个月内支付。应得服务费用为当季全额服务费用扣除检查考核扣款。

2.3.3 服务期满，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年度测评报告并办理测评资料移交手续，甲方在收到年度测评报告和全套测评资料后，一个月内结清服务价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注：（1）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方式足额纳税。（2）签订合同前双方约定开票方式，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税率按国家规定。

按以上方式进行付款无任何利息及相关费用。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委托 王楠 担任该项目的现场代表。

3.2 甲方代表可委托有关具体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相应的权利和承担自己相应的职责，随时监督并对乙方进行考核，并可以在任何时候撤回，撤回和委托均应提前 1 天通知乙方。

3.3 甲方有权对测评对象进行调整，乙方需无条件服从，并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委派 王玲玲 担任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乙方现场代表）。

4.2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4.2.1 测评工作

依据《城南新区垃圾分类考核办法》、《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对盐南高新区行政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测评。

测评方式主要包括审核自评、实地抽查和调查访问。审核自评主要是对考核对象的自评意见完整性、真实性和对台账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实地抽查采取调研督导、检查核实，对分类设施配置、分类收运处理、分类效果进行

查看；调查访问目的主要是掌握居民对生活垃圾分类的知晓、参与和满意程度。

测评团队每月对区直局以上单位、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工作情况进行巡查、点评、督促，通报巡查情况，每月形成测评报告。每两个季度对区直局以上单位进行考核排名，每季度对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进行考核排名。测评团队对考核主体通过审核自评、实地抽查、调查访问等方式，及时汇总情况、综合分析，按程序审定并公布季度考核结果和排名。对全年全区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汇总评价，重点对试行垃圾四分类小区和垃圾分类投放点位进行评价。

具体详见《盐南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测评办法》。

4.2.2 其它工作

(1)为业主单位垃圾分类宣传材料设计制作、技术材料编写、分类垃圾成份分析等提供技术、设备支持。

(2)在盐南高新区开展重大活动期间，按照业主单位统筹安排，协助参与相关工作。

(3)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城市应急管理时期，按照业主单位统筹安排，协助参与应急工作。

(4)参与业主单位组织开展的垃圾分类、垃圾处理等宣讲宣传活动。

(5)协助业主单位开展上述工作期间，必要时协调组织更多的人力资源、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交纳人民币 60029.7 元(中标价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备注：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甲方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本项目约定为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为合同价的 5%。）

5.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5.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5.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5.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5.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5.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5.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5.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5.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六、对乙方的考核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公司对乙方进行工作质量考核。

6.1 由于乙方的不当行为引发群众举报、投诉和新闻媒体曝光等情况，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乙方批评，并扣除支付当期（3 个月）服务费的 10%。若出现 3 次或以上批评，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2 乙方须对其提交的巡检资料、测评报告真实性负责，甲方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如发现测评报告与事实不符，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整改，乙方须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重新提交资料及报告，否则甲方将扣除支付当期（3 个月）服务费的 10%，当警告超过 3 次，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3 具体考核办法详见《盐南高新区垃圾分类工作第三方测评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不予退还。

7.2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不予退还。

7.3 乙方在用工等方面如违反《劳动法》及相关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不予退还。

(1) 乙方不按照规定发放工资、福利、缴纳保险等，在当月经费中扣除相关费用，补发当事人并处费用的 200% 的处罚。

(2) 因上班期间发生的交通安全、工伤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引起的矛盾由乙方承担，在次月经费中扣除相关费用并处产生费用的 200% 的处罚。

(3) 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引起集访、群访事件，视情节扣罚乙方管理费 2000-10000 元/次。

7.4 甲方没有按照规定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安全责任

8.1 本项目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乙方应搞好内部管理，加强安全教育，每月必须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宣传会议，并建立安全台账。

8.3 乙方必须与职工签订安全责任书，如出现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处理。

九、合同的变更

9.1 如发生行政区域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无条件终止合同。

9.2 乙方在合同期内，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测评任务，考核不合格的，无条件终止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交/仲裁委员会(建设工程仲裁办事处)仲裁；
-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附件 1：盐南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测评办法

附件 2：盐南高新区垃圾分类工作第三方测评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附件 3：廉政合同

附件 4：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冯永继

2025年 7 月 25 日

附件 1：盐南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测评办法

盐南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测评办法

按照《江苏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和维护指南》、《江苏省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等文件要求，切实提高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成效，推动垃圾分类小区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链条”运行体系，确保考核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扎实有效，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盐南高新区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单位、生活小区以及其他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组织管理（8分）、宣传培训（18分）、投放设施管理（28分）、收运体系（6分）、工作成效（26分）、信息化应用（3分）、安全管理（4分）、工作纪律（4分）、舆论监督管理（3分）、加分项等十方面。

三、考核方法

考核工作由我区垃分办组织，采取“日检查、周汇总、月考核”模式，通过实地现场抽查、台账资料审核、问卷调查、系统查询的方式进行考核。

四、考核时间与频次

月度考核周期为每月1日到当月最后一天，其中，实地现场抽查每周各小区检查1到2次，所有小区每月全覆盖，台账资料审核、问卷调查、系统查询每月集中开展1次。次月上旬，公布当月考核结果。

五、考核结果计算

每月各小区考核分值满分100分，其中，实地现场抽查实行累计扣分制。具体评分标准见《盐南高新区生活垃圾“四分类”运营考核细则》。

每月通报各小区考核得分情况。

1、每月各小区考核得分=实地现场抽查得分+台账审核得分+问卷调查得分+系统查询审核得分

2、每月考核综合得分= Σ 各小区考核综合得分/考核小区数

六、考核结果运用

管理考核结果直接与服务单位当月服务经费挂钩。

（一）根据每月考核综合得分情况扣款

1、当月综合得分 95 分（不含 95 分）以上，需要对问题进行整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不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2、当月综合得分 95 分以下，实行分段累计扣款制。91-95 分之间，每分扣款 500 元；81-90 分之间每分扣款 1000 元，71-80 分之间，每分扣款 1500 元，61-70 分之间，每分扣款 2000 元。具体扣除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1）90 分 < 综合得分 $\leq$ 95 分，扣除费用为 $(96 - \text{综合得分}) \times 500$ 元；

（2）80 分 < 综合得分 $\leq$ 90 分，扣除费用为 $(96 - 91) \times 500$ 元 + $(91 - \text{综合得分}) \times 1000$ 元；

（3）70 分 < 综合得分 $\leq$ 80 分，扣除费用为 $(96 - 91) \times 500$ 元 + $(91 - 81) \times 1000$ 元 + $(81 - \text{综合得分}) \times 1500$ 元；

（4）60 分 < 综合得分 $\leq$ 70 分，扣除费用为 $(96 - 91) \times 500$ 元 + $(91 - 81) \times 1000$ 元 + $(81 - 71) \times 1500$ 元 + $(71 - \text{综合得分}) \times 2000$ 元。

（二）逾期未整改予以加罚

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整改，并通过检查上报整改证明材料（照片或视频）。

24小时内未完成整改且无正当理由的，按照未整改完成的问题扣分分值重复扣分。48小时内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又无正当理由的，按照未整改完成的问题扣分分值双倍扣分。超过48小时仍未完成，按天计双倍扣分。

（三）考核综合得分60分（含60分）以下，中止合同，且当月服务费用不予支付。

七、其他

（一）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高效务实、准确真实。对评估工作中发现瞒报、谎报和造假的，对相关人员将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二）本办法由盐南高新区垃分办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盐南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营考核细则

项目	评价指标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分值	详细说明
(一) 组织管理 (8分)	制定工作机制 (4分)	责任机制： 明确小区垃圾分类工作各方职责，形成工作责任网格，进行公示。	现场检查	1	未在小区明显位置设置垃圾分类公示牌，或公示牌内容不全面，扣1分。 注：公示牌内容应包括物业（无物业小区为相应的管理责任人）、社区、环卫、桶边督导员等岗位职责网络图。
		激励机制： 在公示栏对垃圾分类好的住户进行公示；建立其他激励措施有效执行。	现场检查	3	在小区激励公示栏内每月公示上月小区内垃圾分类好的住户，缺少或未更新扣1分； 建立其他2项激励机制并每月执行，每少一次或无记录扣1分。
	配备人力资源 (4分)	志愿服务：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行动和公益活动。	台账检查	2	组织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伍，统计人员信息清单（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未统计扣1分； 每月开展垃圾分类志愿和公益服务，记录服务时间、地点、人员、主要内容和拍摄照片，缺少或无记录扣1分。
		专职人员： 配备专人负责小区垃圾分类工作。	现场检查	2	每个分类投放点需配备1名督导员，缺少扣1分；提供人员基础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缺少扣1分。
(二) 宣传培训 (18分)	广泛宣传 (15分)	宣传阵地： 营造垃圾分类浓厚氛围，在小区居民聚集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	现场检查	4	在小区主要活动场所，主出入口，人行主道任一地点设置垃圾分类宣传栏，展示垃圾分类基本情况、分类种类、分类投放点布局图、分类收运方式、投诉举报、垃圾分类知识等，内容清晰完整，无张贴、无破损。发现缺少宣传栏、内容不全面或维护不到位，在每幢楼内或附近设置至少一处宣传标语和指引牌，缺少1处扣1分。

项目	评价指标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分值	详细说明
		宣传计划	台账检查	1	合理制定、上报年度垃圾分类宣传计划和完成情况,完整清晰记录宣传开展情况和内容,缺少扣1分。
		通过入户宣传途径,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引导。	台账检查	4	开展小区入户宣传,内容包含垃圾分类信息、投放知识、投放位置、普法教育等,每月入户宣传不少于实际入住户数的10%,记录完整工作台账。每月查看台账,入户宣传未达指标,每缺少1%,扣1分。无记录扣4分。
		通过新媒体渠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	台账检查	4	在小区业主微信群,每月至少发布2次垃圾分类宣传信息,内容含投放设施位置、呼吁居民参与、普及分类知识等,保留微信群完整截图,每少一次或无记录,扣1分。利用新媒体宣传垃圾分类,通过“三微一端”等新媒体手段宣传垃圾四分类知识,每月不少于2次。每少一次扣2分。
		地面宣传活动	台账检查	2	定期开展垃圾分类地面宣传活动,每月各小区不少于一次,记录时间、地点、参与人员、照片等相关内容,每月查看台账,每有一个小区未开展或无记录的扣1分。
	工作培训 (3分)	培训计划	台账检查	1	合理制定、上报年度垃圾分类培训计划和完成情况,完整清晰记录培训开展情况和内容,缺少扣1分。
		在岗培训	台账检查	1	每月组织相关管理人员、清洁人员、志愿者和桶边督导员等进行在岗培训,记录培训时间、地点、人员、主要内容,并拍摄照片,每缺少1次或无记录,扣1分。
		岗前培训	台账检查	1	对新入职相关管理人员、清洁人员、志愿者和桶边督导员在入职1个月内进行岗前培训,记录培训时间、地点、人员、主要内容并拍摄照片,得1分。
(三) 投放设施管理 (28分)	分类投放点 (18分)	分类收集房维护管理	现场检查	1	有效设置分类投放点指引信息(包含点位布局、位置指引、投放时间等),每缺失一项扣1分。
			现场检查	6	投放时间段内,所有分类投放点有桶边督导员现场督导,存在1处投放点投放时段无人管理或未履行督导职责,一次扣2分。

项目	评价指标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分值	详细说明
			现场检查	4	投放设施正常使用、设施完好、无闲置，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的扣1分。
			现场检查	4	垃圾分类投放点应配置厨余垃圾破袋工具、洗手设施、冲洗及排水场地并保证正常使用，缺失其中一项或无法使用，扣1分。
			现场检查	3	分类投放点内部不得放置与垃圾分类无关的物品，保持点位设施、设备原貌；确保分类投放点及周边的环境干净整洁，确保无暴露垃圾、无污水污渍、无臭气臭味等。发现1处问题扣1分。
	分类收集容器 (10分)	收集容器维护管理	现场检查	2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不符合标准，存在1处颜色、标志不正确，扣1分。
			现场检查	2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功能完好，存在1处破损漏水、缺少桶盖等，扣1分。
			现场检查	2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种类齐全，缺少1处且未及时上报扣1分。
			现场检查	2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摆放符合位置规定，存在1处随意摆放在分类收集房以外位置（无法自行处理且及时上报除外），扣1分。
			现场检查	2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干净整洁，存在1处污迹明显、满溢，且未及时上报扣1分。
	(四) 收运体系 (6分)	收运机具配置及管理	现场检查	2	按需配置收运机具且标识无误，得2分。缺少1辆扣1分；存在1处标识错误，扣1分。
		有害垃圾收运	现场检查	2	有害垃圾按要求统一送到有害垃圾归集点，未分类收运或无台账不得分。
		可回收物收运	台账检查	2	可回收物定期统一送到有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单位进行分拣再利用，未分类收运或无台账记录不得分。
(五) 工作成效 (26分)	分类投放准确率 (20分)	垃圾入桶投放，无散包生活垃圾落地，无大量积存垃圾堆放。	现场检查	6	存在1处散包生活垃圾，扣0.2分，扣完为止；发现1处大量垃圾在投放桶外积存、堆放，扣3分。
		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准确投	现场检查	8	随机抽查一定数量其他垃圾桶、厨余垃圾桶或居民投放的垃圾袋，发现1处未有效进行垃圾分类，扣0.5分，扣完为

项目	评价指标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分值	详细说明
		放：投放准确率较高			止。
		有害垃圾投放	现场检查	3	发现 1 处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混入其他类别垃圾的，扣 1 分。
		可回收物投放	现场检查	3	发现 1 处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混入其他类别垃圾的，扣 1 分。
		分类知晓度：居民针对垃圾分类要求，分类知识等知晓情况。	问卷调查	2	随机抽取 10 位小区居民进行问卷调查，问卷包含 5 道选择题，每题 0.4 分，满分 2 分，平均得分为知晓度得分。
	群众参与 (6 分)	分类参与度：居民实际参与垃圾分类情况。	问卷调查	2	随机抽取 10 位小区居民进行问卷调查，问卷包含 5 道选择题，每题 0.4 分，满分 2 分，平均得分为参与度得分。
		分类满意度：居民对垃圾分类工作满意度情况。	问卷调查	2	随机抽取 10 位小区居民进行问卷调查，问卷包含 5 道选择题，每题 0.4 分，满分 2 分，平均得分为满意度得分。
(六) 信息化应用 (3 分)	视频监控平台 (1 分)	每个分类投放点的视频监控应接入平台。	平台检查	1	有 1 处分类投放点的视频监控未接入平台的或无法使用的，扣 1 分。
	信息化管理平台 (2 分)	建立小区垃圾分类信息化管理平台；小区垃圾分类信息化数据更新及时。	平台检查	2	未建立小区垃圾分类信息化管理平台，缺少扣 2 分； 未每日更新数据的，扣 1 分。
(七) 安全管理 (4 分)	安全生产 (2 分)	服务单位要制定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有安全生产台账	台账检查	2	缺少安全生产制度，扣 0.5 分； 缺少消防器材，扣 0.5 分； 未与职工签订安全责任书，扣 1 分； 每月应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建立日常的台账资料。未开安全会议或缺少记录扣 1 分。

项目	评价指标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分值	详细说明
		资料，必须与职工签订安全责任书。如出现安全事故，责任由服务单位（承担）处理。			
	驾驶人员（2分）	驾驶人员应按交规执行		2	因驾驶员操作不当，造成轻微事故，确认司机责任每次每辆扣1分，造成重大事故的扣2分。
(八) 工作纪律 (4分)	仪态仪表（2分）	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要着工作服，要注意文明用语、举止得体，服务态度良好，不得与群众发生纠纷。不得顶撞、谩骂、侮辱、殴打专职考核管理人员。	现场检查	2	如发现未着工作服或因态度问题导致居民投诉的，一次扣1分；如发现顶撞、谩骂、侮辱专职管理考核人员现象的，一次扣1分。
	工作态度（2分）	项目负责人、垃圾分类工作人员均应按规定的作业时间同时到岗，要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在班时间不得串岗、离岗、闲谈。	现场检查	2	如发现工作人员迟到、早退或旷工或串岗、离岗、闲谈，一次扣1分。

项目	评价指标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分值	详细说明
(九) 舆论 监督管理 (3分)	日常工作 (2分)	切实履行合同,保质保量,服务优质,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投诉平台	2	发生数字化城管处理工单、群众举报(12345 投诉热线)、媒体曝光(电视、网络、报纸等)等情况,经查实是服务公司直接责任的,每次扣1分。
	工作人员 (1分)	按《劳动法》规定招聘从业人员,发放应有报酬和劳保福利。	台账检查 信访部门信息	1	未按《劳动法》要求招聘从业人员,未签订劳动合同,每人次扣0.5分;如造成上访的分别扣0.5分;被劳动主管部门查处的扣1分。
(十) 加分项 (3分)	加分项 (3分)	媒体正面报道、荣誉表彰。	台账检查	2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市级以上媒体正面报道的资料或图片的,得1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获区级以上通报表彰的文件资料,得1分。
		小区垃圾分类投放点建立运营系统。	平台检查	1	建立的运营系统能接入省、市级的信息化平台,得1分;未接入不得分。

备注:被区级、市级、省级以上相关部门和领导批评,分别按相关问题分值的2倍、5倍、10倍扣分。考核细则未尽事项,酌情扣分。

附件 2：盐南高新区垃圾分类工作第三方测评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盐南高新区垃圾分类工作第三方测评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盐南高新区垃圾分类工作第三方考评服务项目的管理，结合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1、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突出抓好生活垃圾分类关键环节，形成政策完善、机制健全、技术先进、全程闭环、共同参与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新格局。

2、考核组织

盐南高新区环卫主管部门对考核工作进行全面领导，统筹协调并具体组织实施，成立考核小组，由区环卫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部门负责人和有关工作人员作为组员，开展考核工作。

3、考核方法

本项目考核办法采用日常检查服务区域状况进行评分，通过对项目人员出勤、工作情况、作业质量等进行检查。

(1) 考核采取倒扣服务费制。

(2) 考核单位根据《城南新区垃圾分类考核办法》执行。

4、考核内容

(1) 作业规范：按照甲方要求设置固定办公地点和配置人员、管理项目营运情况、车辆运营等设备的配置情况。

(2) 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处理。

(3) 工作配合：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和作业质量、工作配合程度。

(4) 人员管理：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培训。

(5) 考核报备

1) 无法联系责任方或经多次劝告责任方无果，已采取措施无效的，非乙方造成的事项方可报备。

2) 乙方须认真填写报备材料，保证准确真实，如发现资料不全或不实的，不作报备处理且作考核扣分记录。

3) 报备事项必须经甲方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4) 一切报备资料均必须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逾期无效。

5、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相关考评制度对考核标准进行修订或更改。

合同新函

附件 3:

廉政合同

根据相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盐城市恒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七）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乙方经济处罚、暂停支付工程款、取消中标资格、中止合同的处罚，并建议盐城市有关主管部门禁止乙方一至三年内进入盐城市工程建设市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八）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存在“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在第一时间向盐南高新区纪工委口头或书面反映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本项目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旅游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以及通信充值卡、加油卡等。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汽车或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行贿、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给予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上述人员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上述人员参加宴请、健身、旅游及娱乐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以及通信充值卡、加油卡等。

(四) 乙方不得为上述人员提供汽车或住房等装修;不得为上述人员的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乙方愿意以工程合同总工作量的 1%作为廉政保证金。

第二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导致甲方人员受到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的，甲方给予乙方至少二年内不得参与其公司内部分包工程建设并没收廉政保证金(甲方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的处罚。

第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为止。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 盐南高新区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服务项目 合同的附件，合同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薛岭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冯永继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附件 4: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盐南高新区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服务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盐城市恒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练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

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合同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薛岭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马永继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15年7月25日